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俞伟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俞伟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俞伟耀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俞伟耀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聘连任。

洪挺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洪挺先生的简历

洪挺，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洪挺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机械一队维修电工、值班长，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机械一队值班长、生产操作部计划调度、生产操作部值班主任、安全环保部经理助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助理、安全环保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兼堆场和装车办公室主任、业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商务部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矿煤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洪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